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5年度嘉簡字第485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劉永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275
08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易字第2
09 50號），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劉永富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2 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民國115年5月20日前支付
13 邱熾蓉新臺幣1萬元。

14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15 一、犯罪事實：劉永富明知詐騙人士經常以人頭電話作為向他人
16 施詐所使用或留存之電話，而任何人均得以自己名義申請行
17 動電話門號使用，對於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反而要求借用或收
18 購他人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者，應可預見該人之目的可能係
19 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犯罪行為人曝光以逃避執法人員查
20 緝。而提供自己申請之行動電話門號予陌生人士或與自己不
21 具密切信賴關係之人使用，可能被利用作為詐騙之犯罪工
22 具，竟仍以縱有人以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犯行，
23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為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
24 之借款，於民國113年3月30日，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
25 辦行動電話0000000000門號（下稱本案門號）後，將SIM卡
26 交給許嘉哲，並因而借得1萬元。嗣某詐騙人士取得本案門
27 號後，即於113年8月26日以本案門號聯繫邱熾蓉，再以通訊
28 軟體LINE暱稱「王世堅」向其佯稱：可借貸其10萬元，請其
29 先交1萬元手續費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8月29日下
30 午3時48分許，以ATM匯款1萬元至該詐騙集團成員指定帳
31 戶。

01 二、證據名稱：被告劉永富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於本院審理
02 中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邱熾蓉於警詢中之證述、LINE對話
03 紀錄截圖、ATM交易明細表、本件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
04 調解筆錄。

05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
06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
07 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38條之2第2
08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3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鄭諺霓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0 本之日期為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林孟君

23 附錄論罪法條：

2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